

注册编号：C00020832322017032100581

##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旅游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险条款

#### 5、附加旅程取消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境内旅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以下事故而需取消旅行，保险人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因取消旅程而不能取回的旅行团费或订金：

（一）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死亡或遭受严重身体伤害；

（二）于旅行出发前七日内因旅行目的地发生暴动、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罢工、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发生突发性传染病，或出发前十日内因被保险人住宅遭受水灾或火灾严重损毁；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的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直接或间接因由下列原因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一）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二）由政府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或由于旅行服务机构和/或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疏忽、破产导致本次预定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三）被保险人不愿参加旅行或经济原因导致不能旅行；

（四）被保险人本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五）由于被保险人未能及时通知旅行社、导游、运输人或旅店需取消旅行；

（六）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七）被保险人为其旅行预订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或其他费用时已知且已存在的可能导致旅程取消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和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旅行目的地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

任何可以在其他保险计划项下，或从政府、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旅行服务机构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分项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 **第五条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相应保险费率标准计收。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或材料提供不全，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有关的旅行票据；
- (四) 医生或医院的医疗报告；
- (五) 被保险人的护照证明和有效签证证明；
- (六) 与旅行社签定的旅游合同和发票、已发生的费用支付凭证；
- (七)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 第七条 代位求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第八条 释义

**(一) 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运营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仅限四轮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

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二) 暴动：**为破坏政治制度、社会秩序而采取的武装行动。

**(三) 自然灾害：**由于自然异常变化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失稳、资源破坏等现象或一系列事件。

**(四) 突发性传染病：**是指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对人类健康构成重大威胁，需要对其采

取紧急处理措施的鼠疫以及传染性非典型性肺炎（以下简称“SARS”）、同时包括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等新发生的急性传染病和不明原因疾病等。

**（五）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首个生效日前 6 个月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首个生效日前 6 个月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六）遭受严重身体伤害：**是指因意外事故或疾病而致身体伤害，且经由医生诊查，确定其身体状况可构成生命危险。